1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本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

 1. 目標
1.1 本政策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以提名及甄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包
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

2. 政策聲明
2.1 本公司確認設有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會以實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
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本集團內股東價值的重要性。

2.2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視野，可提高
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董事會致力確保設有適當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甄選
及提名董事。

2.3 董事會認為甄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
事擔任主席。

2.4 如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考慮新
任或替補董事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組合後，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董事會成員
按個別情況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

2.5 在整個程序中，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訊及進展情況。

2

3. 甄選準則
3.1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
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須考
慮下述甄選準則及其可能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

 (a) 能配合董事會的特點：經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組合與
董事會的需要，候選人應具備能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組合、經驗及專業知識
的特點。

 (b) 業務經驗與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
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領導管理層。

 (c) 時間：候選人應有充裕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的時間準備及參與會
議、培訓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活動。

 (d) 主動性：候選人應積極主動，並對本公司業務深感興趣。

 (e) 誠信：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聲譽良好及具有高尚專業地位的人士。

 (f)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選人應具有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並能夠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方式
行事。

 (g) 全方位多元化：應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 歲或以上）、文化及
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上述準則並非詳盡徹底或具決定性。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
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甄選程序的透明度及公平性、董
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鼓勵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甄選董事會聯繫圈以外的不
同候選人。

3

4. 提名程序
4.1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a)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
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獵頭公司的推薦。

 (b)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
他因素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
權力。

4.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E
)
 如董事圕ᦒ摦兀E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份煑餦䙥뽱၏ခ恃ᅃᵧ픡᐀司的推薦。

4

7. 保密
7.1 除非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僱員在任何情況下
不得於本公司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材料（在規定範圍內）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
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待刊發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
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
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更新